

## 省政府批转省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市场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苏政发〔1993〕162号 1993年12月2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市场管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药品是用于救死扶伤、康复保健的特殊商品。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社会生产力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药品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一系列指示，把维护医药市

场的正常秩序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切实加强对药品的质量管理工作，强化行政的、技术的质量监督和检查，促进药品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严防假劣药品流入市场。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坚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的违法活动，对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分子，要依法严惩，并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医药、卫生、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进一步依法加强医药市场管理工作，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市场管理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国发〔1990〕29号文件要求，我省开展了整顿医药市场秩序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自去年下半年开始，医药市场“百业经药”的现象又有所抬头。一些地方无视《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及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盲目放开医药的生产经营，擅自批准成立药品批发机构，造成一些单位和个人未经省医药主管部门及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非法直接或变相从事药品的批发活动；少数治理整顿期间经省整顿医药市场领导小组确定撤并的单位至今仍未撤并；一些核准从事药品零售的商店擅自挂起批发企业的牌子，直接或变相从事药品的批发活动；不少兽医站人药、兽药混合经营（按规定兽医站不得从事人药的经营）；一些地方个体药贩走街串巷、摆摊设点收购群众手中的剩

余公费药品，从事药品的倒卖活动；伪劣药品在我省医药市场也时有发现，严重危害人民的身体健康。

药品是用于救死扶伤、康复保健的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安危，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社会生产力起着重要作用。为维护医药市场秩序，现对进一步加强我省医药市场的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认真贯彻《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国发〔1990〕29号、国发〔1992〕57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1989〕46号、苏政发〔1990〕10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都必须先经省医药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发给《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然后报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发给《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凭“两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两

## 文件选编

证一照”齐全后方可经营。其它任何部门一律不得批准成立药品经营企业。

二、凡“两证一照”不全而从事药品生产经营、兽医站经营人药、生产企业销售外厂药品、医疗单位联购分销和自配制剂进入市场销售、零售药店擅自或变相地从事药品批发活动等都属违法行为。请各市人民政府在近期内组织医药、卫生、工商、公安等部门，对本地区的医药市场进行一次检查。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执法，按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对非法从事药品批发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予以取缔。对制售假药、劣药的，要坚决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进行处罚。

三、经省整顿医药市场秩序领导小组确定撤并的单位，至今仍未撤并的，一律按非法经营单位论处。医药、卫生、工商等部门要共

同采取整治措施。

四、为加强对药品代理批发单位的管理，认真执行委托代批协议，要在近期内对全省委托代批单位的协议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严重违反协议或拒不执行协议的单位，收回药品代理批发“委托证书”，取消其委托代批资格。

五、各级医药管理部门在加强医药市场管理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医药商业网点建设，做到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药品经营单位要端正经营思想，改善工作作风，反对不正当竞争，端正行风。按照反腐倡廉的要求，集中力量狠狠刹住医药经营活动中的不正之风，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

江苏省医药管理局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